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教育”或“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凯文教育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本人袁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新闻与传播系文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在职硕士研究生。历任北京城市学院招生办公室主任、招生就业处处长、校长助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城市学院党委委员、副校长。2023 年 1 月至今任粉笔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投身民办教育多年，具有丰富的教育管理经验。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6 项议案；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30 项议案。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的运营和运作情况。在召开会议前，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力求使董事会能够形成科学客观的决策。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袁佳	8次	6次	2次	0次	0次	3次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或者缺席的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3次提名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提名王腾先生、姜骞先生和司徒智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调研等形式参与现场工作，同时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就公司发展和业务经营进行交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协同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听取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的汇报，着重了解年度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执行和关键审计事项等要点，及时获悉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地发表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天，充分利用出席股东大会、董

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中介机构或者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形式及时获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报告期内，除现场工作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联系，积极关注和了解公司所属行业政策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全面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充足运营信息与财务数据，保障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中有效行使监督权。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的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共同推进公司治理优化、风险管控强化及股东权益保护。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披露了对应报告期的财务信息和内控情况。定期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财政部处以暂停经营业务 12 个月的行政处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综合考虑现有业务状况和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和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非独立董事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8日、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王腾先生、姜骞先生和司徒智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另外，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王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和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后续经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照任职岗位和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事项

2024年度，本人始终坚持客观、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就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公正地发表了专业意见并行使了表决权。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袁 佳

2025年4月23日